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3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唐裕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唐裕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（價值合計新臺幣捌佰貳拾貳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另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價值合計新臺幣822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且為其所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
04 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05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12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王淳平
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時間	商品名稱	數量	金額 (均新臺幣)
1	111年2月24日 2時57分許	波蜜果菜汁鋁箔包	1罐	15元
2	111年2月25日 2時28分許	波蜜果菜汁寶特瓶裝	1瓶	25元
		乳酪莓莓麵包	1個	35元
3	111年2月26日 8時52分許	鮪魚飯糰	1個	27元
		雞肉飯糰	1個	30元
		銀鮭鮪魚雙手捲	1個	45元
		海陸雙拼手捲	1個	45元
		光泉鮮乳1公升裝	1瓶	93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1年2月27日 2時15分許	鮭魚飯糰	1個	27元
		肉鬆飯糰	1個	27元
		壽喜燒牛五花飯糰	1個	38元
		品客洋芋片(原味)	1罐	65元
		品客洋芋片(洋蔥)	1罐	65元
		196完整果實奇異果酒	1罐	99元
		義美鮮乳1公升裝	1瓶	93元
		林鳳營鮮乳1公升裝	1瓶	93元
合計				822元